2021年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认真钻研，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申请条件及申请范围**

第一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条 基本申请范围：

1. 学业奖学金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四年级；
2.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3.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其他助学金；
4. 面向2014年及以后入学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设立专项学业奖学金，奖额与学费标准一致。

第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5、学位课有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6、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7、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

8、其他不适合参评者。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陈意钒（院长） 、李文远（党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吴绪红（党委副书记）、黄健（副院长）

委员：罗程（教师代表）、段旭君（教师代表）、曾红娟（教师代表）、吴春惠（教师代表）、李江薇（研究生辅导员）、罗玉玲（学生代表）、江源（学生代表）、刘婷（学生代表）、廖颖（学生代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第九条 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章 公示**

第十条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和学院公告栏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公示方式：qq群

第十二条 公示内容：参评学生的课程加权分，学术加分，总分，名次，参选组别。

**第五章 个人申诉**

第十三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jiangwei.li @uestc.edu.cn

联系电话： 61830041

**第六章、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第十四条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

**附件：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一、总则

1、研究生评奖评优，以入学时信息分为工学（学术型）、理学、工学（应用型）三个组进行评定，由辅导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实施。

2、特等奖学金由学院推荐当年一等奖学金获得者，由研究生院评定。被学校评定为特等奖的同学原一等奖自行取消。特等奖学金可空缺。

3、申报学生需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表”，附上论文发表和录用以及竞赛获奖的证明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会议论文集封面、录用通知、专利证书复印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4、硕士生以学习成绩、学术成果为评定内容，即：综合得分为学习成绩×60%+获奖、论文或著作得分。博士生奖学金以科研成果为主，成果得分（获奖、论文或著作等）×100%。

5、名额分配：每年按照研究生院下拨名额，按各学科方向参评人数（即有资格参与奖学金评定的人数）进行划分。如有名额剩余情况，评审委员会视学生情况进行分配。硕士三年级研究生评定名额除按照学科方向分配外，还按照理论和应用方向（以入校时学生类别来定）进行分配。

6、综合得分出现并列时，按照论文、学术会议、专利、软件著作、竞赛获奖的顺序，比较权重每一小项得分，分值高者优先。

二．评定细则

1、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一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优五个级别从高到低评定奖学金等级，分别为：保送、考研上线录取、校内调剂、校外调剂、二次调剂。保送同学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如有多余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到考研上线录取等级中评定。其它等级学业奖学金以此类推。

（2）评定过程中除保送外，其他四个级别均按照初试成绩进行排名逐级评定奖学金。相应奖学金名额依次分配。

2、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将硕士一年级时的综合素质表现纳入评定范围，作为起评标准。在研一学年内获得评定入围分8分及以上的同学可参评奖学金。奖学金评定入围分由导师评价、素质活动2个模块构成，具体操作如下：

【导师评价评分项】

导师根据研究生该年度的学习科研综合表现给予评分。导师评定分四个等级，以下是等级对应的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分数 | 3 | 2 | 1 | 否决 |

注：“否决”即导师行使一票否决权，认定其不具有参评奖学金的资格。

【素质活动评分项】

A、学术讲座活动

凡是同学参加学校及学院通知发布的学术讲座活动等，均可获得计分。同学参加1次学术活动获得0.5分，得分可累计。

B、综合素质活动

参加学院组织、认可的综合素质类活动，1次可获得0.5分，得分可累计。

按照上述标准入围后，以入学时信息分为工学（学术型）、理学、工学（应用型）三个组进行评定。名额按照方向人数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四舍五入），有争议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议。

本年度按照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排名。

（1）硕士二年级以学习成绩、学术成果为评定内容：学习成绩×60%+德育、获奖、论文或著作等得分。

（2）硕士二年级在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学术型硕士学位课修满15分、应用型硕士学位课修满12分的学生且学位英语通过的学生有评奖资格。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学生从学位课中任选15（学术）或12（应用）个学分的课程，求加权平均分。算法如下：

M=∑Ri/∑Ai

其中：Ri＝课程学分数×实得分数（百分数）

Ai=分别为本学年入选课程学分数

最终按照M进行排序。

3、硕士三年级奖学金评定细则：

硕士三年级在评定时，将在读期间上一年度（去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的德育、论文、专利、著作、获奖和会议等作为参评加分项。

本年度按照以入学时信息分为工学（理论）、理学、工学（应用）三个组进行评定。名额按照方向人数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四舍五入），有争议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议。

4、博士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本年度论文按刊物、会议级别以分值形式累计排名。

（1）去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录用或发表的论文、专利参评。

（2）往年录用论文参评过在本年度发表不得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5、分数认定及排序办法

（1）分数优先原则，符合资格的研究生，按各项分数加分总和高低排序。

 **（2）**单项得分优先原则，总分数相同时，按照论文、学术会议、专利、软件著作的顺序，比较每一单项得分，分值高者优先。

三、德育综合加分方法

1、鼓励学生积极进行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评为校级优秀（即学习率100%）加5分，评为院级优秀（即学习率90%）加3分；群众或超过28周岁的党员、团员可就政治理论学习撰写1000字原创思想汇报1篇，加3分；撰写1000字原创思想汇报2篇，加5分）。此项加分不超过5分。

2、德育整体评价（5分）

 学生需填写德育综合整体评价表，考察点包括思想品德、组织支持度、活动参与度、师生关系、同学关系、违规违纪等方面。学院德育综合评价认定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德育综合评价认定小组由学院副书记、研究生科科长、学生科科长、研究生辅导员、学院党建委员会书记及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及副主席、各班班长组成。

3、此外，学生在助人为乐、好人好事、道德模范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在校级及以上媒体上的宣传报道，校级媒体加3分/次，校级以上媒体加5分/次。同一事迹报道多次只加分一次。

备注：德育综合可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过10分。

四、学术成果得分评定分值

1、学术论文

|  |  |
| --- | --- |
| Nature,Science,Cell | 400 |
| Nature,Science子刊论文且IF>10论文 | 200 |
| IF>10、PNAS论文 | 200 |
| SCI刊物 | 1区100分，2区50分，3区25分，4区15 |
| EI刊物 | 被EI检索（有EI检索号） | 10分 |
| 国内正式刊物 | 议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原件为据 | 7.5分 |

 **说明：**

 ①奖学金申请人相应论文的第一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

②同一篇论文如满足不同项加分，取最高分，不可叠加。

③论文按物理排名顺序加分。第1-3依次加该项得分的1/2、1/4、1/8，第四及以后不加分。例如，三人共同发表SCI一区文章，排名1-3的同学分别获得50分、25分、12.5分。如是共同一作，则分两种情况，（1）、共同一作单位均为电子科大，则所有共一作者均分论文应得分；（2）、在第一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的前提下，共同一作单位不一致，则电子科大的共一作者单独得论文应得分。博士论文只看第一作者和共同一作论文。

④JCR分区以学校图书馆当年检索采用的SCI杂志分区表为准，按大类。EI刊物参考[www.engineeringvillage.com](http://www.engineeringvillage.com)

⑤SSCI按照SCI三区论文来算加分。

⑥提交材料：（1）已发表论文：论文首页（导师签字）；（2）已录用（未发表）的论文：录用通知（对刊物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并导师签字）

2、学术会议

|  |  |  |  |
| --- | --- | --- | --- |
| 会议等级 | 作口头报告 | 发表会议论文并参会 | 口头报告或论文获奖 |
| 国际性学术会议 | 10分 | 2.5分 | 5分 |
| 全国性学术会议 | 5分 | 2.5分 | 2.5分 |
| 证明材料 | 主办方口头报告邀请证明、本人报告现场照片、导师签字证明、论文集封面、目录（对论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注）论文复印件（对发表时间进行标注） | 论文集封面、目录（对论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注）论文复印件（对发表时间进行标注）参会证明（缴费证明或导师签字的参会证明） | 获奖证书（导师签字） |

说明：

 ① 会议必须为学术类会议；国际会议按学校研究生院标准来定；会议级别由主办方性质决定，国内会议应由一级学会主办；省级及以下会议不纳入评定范围；企业以个人名义举办的会议，不纳入评定范围；

② 会议论文被SCI收录后，以加分高者来算，不重复计算；

③ 仅参会而未发表论文不加分。已录用未发表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④ 会议论文只算一作，二作及以后不加分；

⑤ 论文集收录摘要等同于收录论文，同样加分。

3、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专利名称 | 得分 |
| 授权国际专利 | 100分 |
| 授权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 | 50分 |
| 申请发明专利（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 15分 |
|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 5分 |

**说明：**

①上交材料：

专利：已受理未授权：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有受理号）、专利请求书（专利发明人页需导师签字）；已授权：专利授权通知书、专利请求书（专利发明人页需导师签字）。

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②同样一篇专利申请不同类型专利，只算一篇。

③所有成果必须是以电子科大为申请单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如有多人共同完成，按物理顺序排名，第1-4依次加该项得分的1/2、1/4、1/8、1/16，第五及以后不加分。

 ④软件著作权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著作权人排名证明材料。

4、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资金转让 (金额：万元) | 科技成果股权转让 (股份份额：%) | 创办公司或参与公司创建 |
| ≧100 | [50,100) | [5,50) | ≧20% | [0.05,0.2) | [0.01,0.05) | ≧51% | [0.2,0.5) | [0.01,0.2) |
| 成果拥有人 | 10 | 6 | 4 | 10 | 6 | 4 | 10 | 6 | 4 |

说明：

①研究生科技成果转让成果以成果转让书认定；研究生创办或参与创办公司股份份额以注册公司的相关文件证明认定；

②研究生科技成果或参与创办公司的股份份额，可以按“公司注册资金×股份份额”方法转化为股份资金，然后按上表“科技成果资金转让”标准计分；

③研究生创办公司应提供公司正常运行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际级 | 50分 | 40分 | 25分 |
| 国家级 | 40分 | 30分 | 15分 |
| 省市级 | 25分 | 15分 | 10分 |
| 校级 | 10分 | 5分 | 2.5分 |

说明：

1. 个体单独获奖，个体获得该项满分；

 ②团队获奖，按排名顺序加分。第1-3依次加该项得分的1/2、1/4、1/8，第四及以后不加分。例如，三人的团队共同努力获得国际级一等奖，排名1-3的同学分别获得25分、12.5分、6.25分；

③当奖状上没有排名时，由指导老师进行排序。

④竞赛认定范围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及生命学院竞赛梯级平台所认定的竞赛为准，其他有争议的竞赛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生命学院竞赛梯级平台包括：校级（iGEM校赛）、省级（生命之星）、国家级（BME/CULSC）、国际级（iGEM决赛）

（2）指导本科生获得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指导研究生人数上限** |
| 国际级 | 20 |  15 | 10  | 3 |
| 国家级 | 15 | 10 | 5 | 2 |
| 省市级 | 10 | 5 | 2.5 | 1 |

说明：

 ①鼓励研究生指导本科生进行科研，根据被指导本科生获奖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奖励。有贡献的研究生，由该竞赛的指导老师和带队老师在参赛前共同确认；

 ②省市级只有一名指导者，该指导者获得全分；其他按排名顺序加分。第1-3名分别获得该项得分的1/2、1/4、1/8。例如，三名研究生指导的本科生获得国际级一等奖，排名1-3的同学分别获得10分、5分、2.5分。

六．著作

参与导师著书同时被纳入书的著作者中，1万字获得1分，依次类推。

提交材料：著作封面、目录、参评者所写内容、导师对其贡献的签字证明。

七. 社会工作

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在评奖年份前一年11月前开始任职），包括党支部干部、研究生会干部、班长、学生学术组织干部等，以相关单位的任职证明及考核为依据给予评分。

|  |  |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备注** |
|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副主席、学生党建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 | 5 | 考核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分别加应得分的100%、50%和0% |
| 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党建委员会部长/副部长、学生学术组织主席和副主席、班长、校/院研究生会部长 | 4 |
|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支委、班委 | 2 |
| 党小组组长、校/院研究生会或学生学术组织中一般成员 | 0.5 |

学生干部带领组织获得奖励，则可以获得贡献加分。加分原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 学生组织干部（核心贡献者） | 10 | 8 | 3 | 8 | 6 | 2 | 6 | 4 | 1 |
| 为获奖作出贡献的学生 | 加应得分的10％——50%。有参加本次评奖工作证明，由学生组织干部及指导导师在参赛前共同审议。 |

 八.综合素质类加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文艺、体育等活动，提高综合素质。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 获奖人/团体竞赛中的学生干部（核心贡献者） | 6 | 5 | 3 | 5 | 4 | 2 | 4 | 3 | 1 |
| 为获奖作出贡献的学生 | 加应得分的10%——50%。有参加本次评奖工作证明，本团体干部及指导导师共同审议 |

鼓励研究生参加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非生产实习），参与1次加0.5分，5天以上加1分，年度总参与分不超过1分（提交实践报告和挂职报告，并且有单位正式证明）。获奖或参照文体活动加分规则，加分无上限。

说明：需提供获奖奖状原件。校级竞赛（校内团体比赛以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名义获得成果参评）若无证书则需主办单位及学院相关证明。

九、其他

所有奖学金评定材料，必须按规定完整、规范、按时上交；材料不齐者视为无效（审议时不通知补交）；截止日期结束后，不接受任何新的加分材料。

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